

浙 江 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浙规核字第 33040220200000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0年4月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
建设位置	嘉兴科技城
建设规模	49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30402201800030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内容:

泵房 建筑面积: 175平方米 地上1层

附房 建筑面积: 319平方米 地上2层

管线内容:

管线长度为: 2739米

遵守事项

- 一、本确认书是建设工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确认书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不予竣工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 三、本确认书的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0120182335